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自3月30日对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,由于公司 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、现金流停滞,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,也给公司筹融 资带来很大困难, 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, 致使部分银行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 兑付,融资租赁租金未及时支付。

- 一、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基本情况
- 1、截至2018年12月27日,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高新园区支行4400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到期,发生2200万元敞口违约。
- 2、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金每季度应当偿付 1023.42 万元,公司未按时支付,下半年合计欠租金2046.84万元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办法,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- 二、风险提示
- 1、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金融机构逾期债务,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 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,增加财务费用,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,并可能对 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 - 2、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 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